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 企畫書參考格式

###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一式 8 份
- 六、本企畫書之 PDF 檔、節目完成帶/粗剪帶/樣帶，以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請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節目完成帶/粗剪帶/樣帶，以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請以 MPEG-4(H.264)檔案格式與企畫書 PDF 檔儲存至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隨申請案一同繳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申請者：○○○

108年○月○日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企畫書

## 目次

|   |   |
|---|---|
| 申請書   | ○ |
| 壹、製作企畫說明  | ○ |
| 一、申請補助之節目說明   | ○ |
| 二、節目企製發想與目的   | ○ |
| 三、節目特色、節目內容/腳本大綱、劇本及說明                                  | ○ |
| 四、製作規格說明  | ○ |
| 五、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 ○ |
| 六、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 ○ |
| 七、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                                       | ○ |
| 八、工作團隊說明  | ○ |
| 九、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 ○ |
| 附件一、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且已取得之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 ○ |
| 附件二、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 ○ |
| 附件三、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 ○ |
|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 |
| 附件五、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 |
| 貳、資金說明  | ○ |
| 一、預估製作成本  | ○ |
|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 ○ |
|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 ○ |
|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 ○ |
| 五、資金說明附件  | ○ |
|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 |
| 附件二、合資製作節目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 ○ |
|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                                       | ○ |
|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 |
| 附件五、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 |
| 參、節目競爭力、對產業提升之助益、行銷企畫及回饋計畫                              | ○ |
| 一、節目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 ○ |
| 二、行銷企畫  | ○ |
| 三、回饋計畫  | ○ |
| 肆、申請者   |   |
| 一、基本資料  | ○ |
| 二、製播績效  | ○ |
|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                     |   |

-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 附件二、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加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 伍、切結書.....○
- 陸、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月○日

|   |       |                   |
|---|-------|-------------------|
| 節目名稱：   |       |                   |
| 節目長度：單集不含廣告計○○分鐘，含廣告計○○分鐘，<br>總長計○○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       |                   |
|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       |                   |
|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   | ○○○公司             |
|   | 負責人   |                   |
|   | 登記地址  |                   |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人   | 姓名：<br>部門：<br>職稱： |
| 印鑑  | (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 備註：   |       |                   |

※申請書一式 8 份皆為正本

## 壹、製作企畫說明

### 一、申請補助之節目說明

|        |   |
|--------|---|
| 節目名稱   |   |
| 節目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節目分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級(節目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遍級分級規定)                                     |
| 口述影像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說明如下：                           |
| 發音語言   |   |
| 總集數    | ○○集   |
| 每集長度   | ○○分鐘【不含廣告】/○○分鐘【含廣告】  |
| 全案總長度  |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

### 二、節目企製發想與目的

### 三、節目特色、內容/腳本大綱、劇本及說明

#### (一) 節目特色

#### (二) 節目內容/腳本大綱，以及二集(含)以上之腳本

#### (三) 來源說明勾選

1、 節目內容係屬自創。

2、 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且

(1)  尚未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2)  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書面授權文件詳如附件

一；有關原著及授權同意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 四、製作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款規定，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視訊輸出格式應為 1920x1080 廣播級 Full HD (含以上) 規格，TC 應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音訊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 (一) 1/2 軌立體聲，3/4 軌相同立體聲。
- (二) 5.1 聲道環繞音效：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編碼。

| 項目   | 說明   |
|------|--|
| 視訊規格 | 視訊規格：○○○○○○○<br>(一) 攝影機品牌、型號：○○○<br>(二) 鏡頭品牌、型號：○○○  |
| 音訊規格 | <input type="checkbox"/> 1/2 軌立體聲，3/4 軌相同立體聲。<br><input type="checkbox"/> 5.1 聲道環繞音效：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編碼。本申請案製作 5.1 聲道環繞音效之理由說明： |

#### 五、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 製作期程            | 製作時間                  |
|-----------------|-----------------------|
| 總製作期程<br>(不含播出) | ○年○個月                 |
| 籌備期             | 自 ○○年○○月起至○○年○○月止     |
| 拍攝期             |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
|                 | 拍攝期：自 ○○年○○月起至○○年○○月止 |
|                 |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
| 粗剪期             | 自 ○○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後製期             | 自 ○○年○○月起至○○年○○月止     |

|              |  |
|--------------|--|
|              | 後製地點：<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理由說明(證明文件如附件二)：<br><br>註：節目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 完成期          | ○○年○○月完成   |
| 首次公開<br>播送期間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 六、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 地區（國、縣、市、鄉、鎮） |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
|---------------|---------------|------------|
| 本國<br>比例：○○%  |               |            |
| 外國：<br>比例：○○% |               |            |

#### 七、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

| 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規劃 |           |
|---------------|-----------|
| 頻道/平臺         |           |
| 播送/傳輸期間       | ○年○月至○年○月 |
| 播送/傳輸時段       | 星期○於○時至○時 |
| 頻道/平臺介紹       |           |
| 其他播送/傳輸規劃     |           |
| 頻道/平臺         |           |
| 播送/傳輸期間       | ○年○月至○年○月 |

|         |  |
|---------|--|
| 播送/傳輸時段 |  |
| 頻道/平臺介紹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者，證明文件如附件三(應出具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頻道、平臺經營者開立之證明，內容包含節目之名稱、播送或傳輸之頻道、平臺、期間及時段，但國內平臺經營者無法開立證明者，得敘明理由，以相關佐證資料代替。)

## 八、工作團隊說明

### (一) 團隊名冊

| 職務     | 姓名 (藝名) | 性別 | 合作意向說明   | 經歷簡述 | 國籍   |
|--------|---------|----|--|------|--|
| 製作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導演 (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編劇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顧問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主要演員   | 男主角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女主角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男配角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女配角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主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詳如附件七)<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      |  |  |  |
|------------|------|--|--|--|
| 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技術人員       | 攝影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燈光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剪輯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音效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美術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特效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5.1 聲道製作團隊 | 動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收音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音效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      |  |  |  |  |
|----|------|--|--|--|--|
| 說明 | 錄音室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    | 音效顧問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br>(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 附件五相關證明文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得敘明理由，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

※ 工作團隊應含節目內容領域相關顧問至少二人以上。

※ 製作 5.1 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 5.1 聲道製作團隊說明，惟其職稱得自行調整

(二) 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節目之製作人、導演(播)、編劇、主角、配角、主持人，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美術設計、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職務    | 該職務<br>總人數 | 中華民國國籍 |          | 非中華民國國籍 |          |
|-------|------------|--------|----------|---------|----------|
|       |            | 人數     |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 人數      |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
| 製作人   |            |        |          |         |          |
| 導演(播) |            |        |          |         |          |
| 編劇    |            |        |          |         |          |
| 主要演員  |            |        |          |         |          |
| 主持人   |            |        |          |         |          |
| 職務    | 總人數        | 中華民國國籍 |          | 非中華民國國籍 |          |
|       |            | 人數     | 佔總人數比例   | 人數      | 佔總人數比例   |
| 攝影    |            |        |          |         |          |
| 燈光    |            |        |          |         |          |
| 剪輯    |            |        |          |         |          |
| 音效    |            |        |          |         |          |
| 美術設計  |            |        |          |         |          |
| 特效    |            |        |          |         |          |
| 動畫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 九、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且已取得之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  
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  
或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單位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 工<br>作<br>人<br>員<br>費 | 製作人   |    |       |      |    |
|                       | 導演(播) |    |       |      |    |
|                       | 副導    |    |       |      |    |
|                       | 編劇    |    |       |      |    |
|                       | 場記    |    |       |      |    |
|                       | 燈光師   |    |       |      |    |
|                       | 攝影師   |    |       |      |    |
|                       | 美術指導  |    |       |      |    |
|                       | 場務    |    |       |      |    |
|                       | 化粧師   |    |       |      |    |
|                       | 服裝造型  |    |       |      |    |
|                       | ○○○   |    |       |      |    |
| 演<br>員<br>費           | 主要演員  |    |       |      |    |
|                       | 次要演員  |    |       |      |    |
|                       | 臨時演員  |    |       |      |    |
|                       | ○○○   |    |       |      |    |
| 拍<br>攝<br>製<br>作<br>費 | 攝影器材  |    |       |      |    |
|                       | 燈光器材  |    |       |      |    |
|                       | 場務器材  |    |       |      |    |
|                       | 服裝    |    |       |      |    |
|                       | 場租    |    |       |      |    |
|                       | 租車    |    |       |      |    |
|                       | 交通    |    |       |      |    |
|                       | 差旅食宿  |    |       |      |    |
|                       | 保險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後<br>製                | 收音    |    |       |      |    |
|                       | 剪接    |    |       |      |    |

|                         |        |  |  |  |  |
|-------------------------|--------|--|--|--|--|
| 作<br>費                  | 動畫     |  |  |  |  |
|                         | 音效     |  |  |  |  |
|                         | 配樂     |  |  |  |  |
|                         | 音樂授權   |  |  |  |  |
|                         | ○○○    |  |  |  |  |
| 5.1<br>音<br>效<br>製<br>作 | 收音     |  |  |  |  |
|                         | 音效設計   |  |  |  |  |
|                         | 錄音室    |  |  |  |  |
|                         | 音效顧問   |  |  |  |  |
|                         | ○○○    |  |  |  |  |
| 總<br>金<br>額             | 合計     |  |  |  |  |
|                         | 營業稅    |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預估製作經費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

##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本節目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以下說明三。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例詳如以下說明四。

##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 自籌款來源  | 出資形式  | 金額（新臺幣元）   | 比例（%） |
|--|---|--|-------|
| 自有資金<br>（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元  |       |
| 政府機關（構）補助<br>（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政府機關(構)名稱：<br><br><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財產種類：○○○】<br>【財產數量：○○○】<br>【財產單價：○○○】<br>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元<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元 |       |
| 其他資金<br>【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br>（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財產種類：○○○】<br>【財產數量：○○○】<br>【財產單價：○○○】<br>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元<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元 |       |
| 自籌款共計○○○元<br>（應與總預算金額相符）                             |   |  |       |
|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   |  |       |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一)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二)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 (三)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 本兒童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   |  |
|---|---|--|
| 公司名稱：○○○  | 出資總金額：○○○元  |  |
| 國別：○○○  |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  |
| 資金來源  | 出資形式  | 金額（新臺幣元）   |
| 自有資金<br>（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元  |
| 政府機關（構）補助<br>（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財產種類：○○○】<br>【財產數量：○○○】<br>【財產單價：○○○】<br>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元<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元 |
| 其他資金<br>【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br>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br>（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財產種類：○○○】<br>【財產數量：○○○】<br>【財產單價：○○○】<br>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元<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元 |
|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   |  |
| 合資製作出資者   |   |  |
| 公司名稱：○○○  | 出資總金額：○○○元  |  |
| 國別：○○○  |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  |
| 出資形式  | 金額（新臺幣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財產種類：○○○】<br>【財產數量：○○○】<br>【財產單價：○○○】<br>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元<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br>○○○元  |  |
| <b>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b>  |   |  |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五、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節目意向書影本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 參、節目競爭力、對產業提升之助益、行銷企畫及回饋計畫

#### 一、節目對產業內容力提升助益之說明

#### 二、行銷企畫

|   |                                      |
|---|--------------------------------------|
| <b>市場定位</b> （請說明本節目之類型，及其在市場的定位）  |                                      |
| <b>市場分析</b> （請說明本節目之國內外市場比例）  |                                      |
| <b>目標觀眾分析</b> （請說明本節目主要吸引之觀眾群【包括性別、職業、年齡等】，以及此類觀眾群之比例及其偏好）                                | 註：本要點所稱兒童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
| <b>國內外行銷策略、作為、預估成效、推廣總目標</b>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 |                                      |
| <b>異業結盟</b> （請說明是否有異業結盟之規劃，及其結盟策略）  |                                      |
| <b>預估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b>  |                                      |
| <b>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b>  |                                      |
| <b>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b>  |                                      |

### 三、節目回饋計畫

※ 請詳列申請案製播期間及製播後之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實習之職務及名額)、預計晉用之職缺及名額，及晉用新興人才之說明。

### 肆、申請者

#### 一、基本資料

|   |  |
|---|--|
| 申請人   | ○○○公司  |
| 負責人   | ○○○  |
| 員工人數  | ○○人  |
| 資本額   | 新臺幣○○○元  |
| 成立時間  | 民國○○年○月  |
| 公司簡介  | (一) 成立緣起：○○○○○○○○○○○○○○○○○○○○<br>(二) 營業項目：<br>1、○○○○○○○<br>2、○○○○○○○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  |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所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 二、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實績

|              |  |  |
|--------------|--|--|
| 製作實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 節目名稱：<br>○○○ | 節目簡介   |  |
|              | 收視成效   |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br>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br>2、衛星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br>3、其他：○○頻道<br>(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br>(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
|              | 海外著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國家：  |

|         |  |
|---------|--|
| 財產權交易收入 |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br>2、次要銷售國家：○○、○○<br><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獲益○○% <input type="checkbox"/> 損益兩平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 |
| 其他效益說明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三、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製播績效

|              |   |  |
|--------------|---|--|
| 獲補助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 <b>電視節目</b>  |   |  |
| 節目名稱：<br>○○○ | 補助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              | 補助年度  |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元  |
|              | 節目簡介  |  |
|              |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br>播送頻道：<br>播送時段：<br>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 <b>非電視節目</b> |   |  |
| 節目名稱：<br>○○○ | 補助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              | 補助年度  |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元  |

|  |           |  |
|--|-----------|--|
|  | 節目簡介      |  |
|  |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br>播送頻道：<br>播送時段：<br>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四、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其他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紀錄

|               |  |   |
|---------------|--|---|
| 參賽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 節目名稱：<br>○○○○ | 參加競賽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金鐘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馬獎<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其他競賽，名稱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影視競賽，名稱 _____ |
|               | 報名年度/獎項  |   |
|               | 入圍/獲獎之年度/獎項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五、105 年至 107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 一百零七年度報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

※ 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 六、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 七、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 八、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

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增值利用事蹟之說明。

1、有，說明如下：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2、無。

九、申請者附件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  
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  
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附件二、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增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增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 伍、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8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承諾申請補助兒童電視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 二、 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 承諾申請補助之兒童電視節目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承諾申請補助之兒童電視節目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五、 承諾企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其屬合資製作者，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六、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七、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八、 ○○○節目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九、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
- 十、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節目、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十一、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該節目獲本局補助之文意（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該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三、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陸、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同意書一式 8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br>(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